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3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告 陳亦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肆萬叁仟叁佰叁拾叁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
119年11月13日，共分84期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採放款
指數利率機動計息。嗣被告逾期未依約繳款清償，喪失期限
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率3.46%計算利息，另
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
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。被告尚欠本件
2,343,3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
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銀行保人信用貸
款申請書（線上版）、借據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

(本院卷第16至24頁)，核無不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借款2,343,333元，及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加計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343,333 元	自114年2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46%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（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以每月為1期）